

10万台套/年齿轮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石 文

填 表 人：周滢滢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烟台鲁东分析
测试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35-8138036

传真：——

传真：0535-8138036

邮编：

邮编：265400

地址：

地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10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东经 120.333，北纬 37.474）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齿轮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齿轮 10 万台/套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齿轮 10 万台/套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8 年 10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4 年 4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58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2 万元 | 比例 | 2.1% |
| 实际总概算 | 580 万元 | 环保投资 | 12 万元 | 比例 | 2.1% |
|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6.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 <p>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反渗透设备产生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p> <p>2.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厂区坐标：东经 120.333，北纬 37.474）。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10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6m²，建设面积 1105m²，年加工齿轮 10 万台/套，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20 天，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环评中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发生变动 |
|------|-------|--|------------|--------|
| 主体工程 | 1#车间 | 1F，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制坯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2#车间 | 1F，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半成品车床加工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储运工程 | 固废暂存间 | 1F，建筑面积为 5m ²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废料库 | 1F，建筑面积为 40m ² ，边角料暂存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原料仓库 | 1F，建筑面积为 160m ² ，原材料及零部件暂存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F，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公用工程 | 供热 | 办公室由空调供暖，车间不设计供暖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供电 | 项目用电引自当地供电网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供水 |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扫抑尘或厂区外围植被绿化；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噪声 |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废反渗透 | 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 | 否 |

| | | | | |
|--|--|---|--|--|
| | | 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润滑油桶及切削液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 | |
|--|--|---|--|--|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压力机 | | 台 | 6 |
| 数控车床 | C6140 | 台 | 4 |
| 制齿机 | Y3180 | 台 | 2 |
| 数控铣床 | YHM600A | 台 | 1 |
| 中频感应电炉 | GTR-250-50 | 台 | 2 |
| 剪断机 | JD250 | 台 | 1 |
| 拉床 | LY-W15 | 台 | 1 |
| 空气锤 | | 台 | 2 |
| 反渗透膜制软水设备 | | 台 | 1 |

本项目产品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明细表

| 名称 | 环评中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
| 齿轮 | 10 万台套/年 | 10 万台套/年 |

水平衡：

本次验收内容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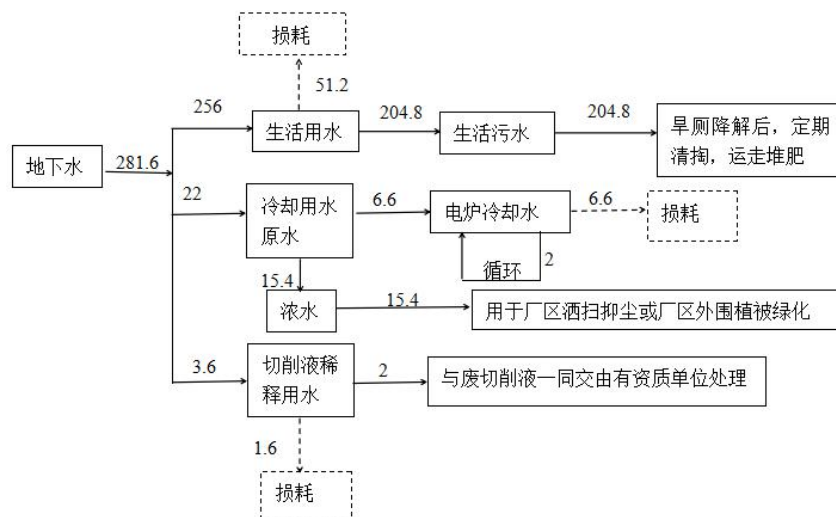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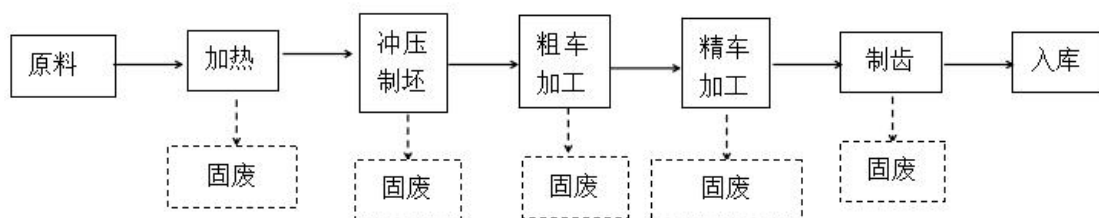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2-2。



注：整个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生产要求，原料圆钢通过剪断机剪断，经中频感应电炉加热至 1000℃后，经空气锤进行锻打，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锻打过程中工件自然冷却。锻打后的工件经压力机冲压制成饼状半成品，再经车床加工、钻、铣等工序加工，最终经滚齿机制齿后，包装入库存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无打磨、焊接等工序，电炉加热温度为 1000℃，未达到工件的熔化温度（1420~1570℃），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8t/a，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15.4t/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关闭门窗生产等。经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油抹布手套、不合格坏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坏件、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 8t/a、不合格坏件年产生量 0.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 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废原料桶（HW49 其他废物）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 0.5t/a，混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年产生量 0.1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6t/a、废机械润滑油年产生量 0.045t/a，废切削液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年产生量 0.06t/a，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 工序 | 装置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处置措施 | | 最终去向 |
|----------------|-----------|-------------------------------------|-----------------|------------|------------------------|------------|-----------------------------|
| | | | | 产生量 t/a | 工艺 | 处置量 t/a | |
| 生产 | 车床等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8 | 收集后 外售 | 8 | 废品回收 站 |
| | 压力机 | 不合格坯件 | | 0.3 | | 0.3 | |
| 制软 水 | 反渗透装 置 | 废反渗透膜 | 一般固废 | 0.05 |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理 | 0.05 | 环卫部门 |
| 设备 维护 保养 | -- | HW49 900-041-49 废油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 | 0.5 | 与生活 垃圾一 同处理 | 0.5 | 与生活垃 圾一同交 由环卫部 门处理 |
| | |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 0.1 |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理 | 0.1 | 危废处置 单位 |
| | | HW49 900-041-49 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 | 0.6 | | 0.6 | |
| | | HW08 900-214-08 废机械润滑油 | | 0.045 | | 0.045 | |
| 生产 加工 | -- | HW49 900-041-49 废原料桶 | 不作为 固废管 理 | 0.06 | 由供应 厂家回 收再利 用 | 0.06 | 机械润滑 油、切削液 供应厂家 |
| 职工 生活 | 职工 | 生活垃圾 | - | 3.2 |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理 | 3.2 | 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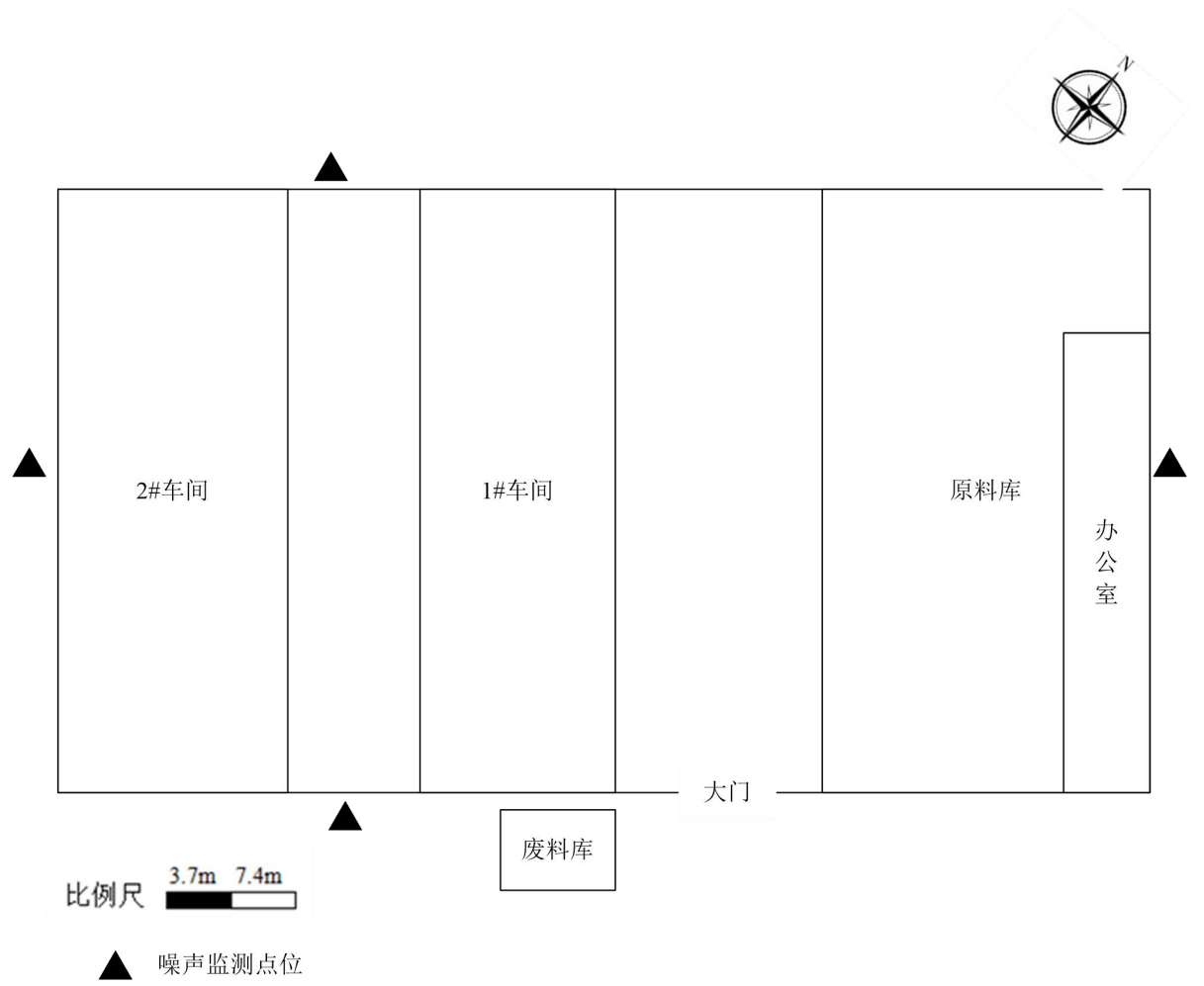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防锈桶、导流槽及收集池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80 万元建设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8'25.23"，东经 120°19'57.14"。项目北侧为水塘，南侧为水泥小路，西侧为果园，东侧为三嘉路。

企业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招远市环保局已对企业送达《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招环责字[2018]256号）等相关处罚文件，并处罚款20000元，企业已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需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受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 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扫抑尘或厂区外围植被绿化。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旱厕及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及旱厕做好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之前，将分类收集在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0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整体降噪 20-25dB(A)，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经采取上述措施，且噪声经过阻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边角料、不合格坯件、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废渣、废原料桶。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废反渗透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坯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5、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废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

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河埃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360m，能够满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项目占地面积 12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料库和办公室等。项目购置主要设备 20 台套，年加工 10 万台套齿轮。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免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采用雨污分流，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反渗透设备产生的反透水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旱厕须采取防渗措施；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坯件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 2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环评中建设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是否落实 |
|--|---|------|
| 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采用雨污分流，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反渗透设备产生的反透水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旱厕须采取防渗措施； | 本项目未建设任何燃煤设施。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反渗透设备产生的反透水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无外排； 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无外排。 旱厕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 已落实 |
| 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坯件等一般固 | 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坯件等一般固体 | 已落实 |

| | | |
|---|---|--|
| <p>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p> | <p>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按照相应要求建设了危废间，并签订了危废合同。尚未转移。</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因子 | 监测分析方法 | 方法标准号 | 检出限(mg/L) |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因子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仪器检定有效期 |
|----|------|--------|-----------|-------|------------|
| 1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型 | LD-20 | 2018.07.21 |

5.3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 监测日期 | 校准声级 (dB) A | | | | | |
|---------------|-------------|------|------|------|------|------|
| | 测量前 | | | 测量后 | | |
| | 标准值 | 示值 | 差值 | 标准值 | 示值 | 差值 |
| 2018.12.15 昼间 | 94.0 | 93.8 | -0.2 | 94.0 | 93.9 | -0.1 |
| 2018.12.16 夜间 | 94.0 | 93.8 | -0.2 | 94.0 | 93.9 | -0.1 |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 污染物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监测一次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12月15日-12月16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监测时间 | 环评中规模（台套/d） | 实际规模（台套/d） | 运行工况（%） |
|------------|-------------|------------|---------|
| 2018.12.15 | 312 | 300 | 96 |
| 2018.12.16 | | 300 | 96 |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车间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运行工况均达到96%，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监测时间 | |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A）] | | |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2018.12.15 | 昼间 | 52.4 | 58.8 | 53.5 | 55.2 |
| | 夜间 | 46.1 | 49.1 | 46.9 | 48.3 |
| 2018.12.16 | 昼间 | 52.8 | 58.2 | 54.0 | 55.6 |
| | 夜间 | 45.8 | 48.9 | 47.2 | 48.1 |
| 备注 | |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1m处 | | | |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4~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1~49.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8~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8~48.9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噪声监测结论

各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1~49.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8~48.9dB(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油抹布手套、不合格坏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坏件、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 8t/a、不合格坏件年产生量 0.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 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废原料桶(HW49 其他废物)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 0.5t/a，混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年产生量 0.1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6t/a、废机械润滑油年产生量 0.045t/a，废切削液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械润

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年产生量 0.06t/a，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河埃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360m，能够满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保证各类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得外排；
- 2、危废转运时，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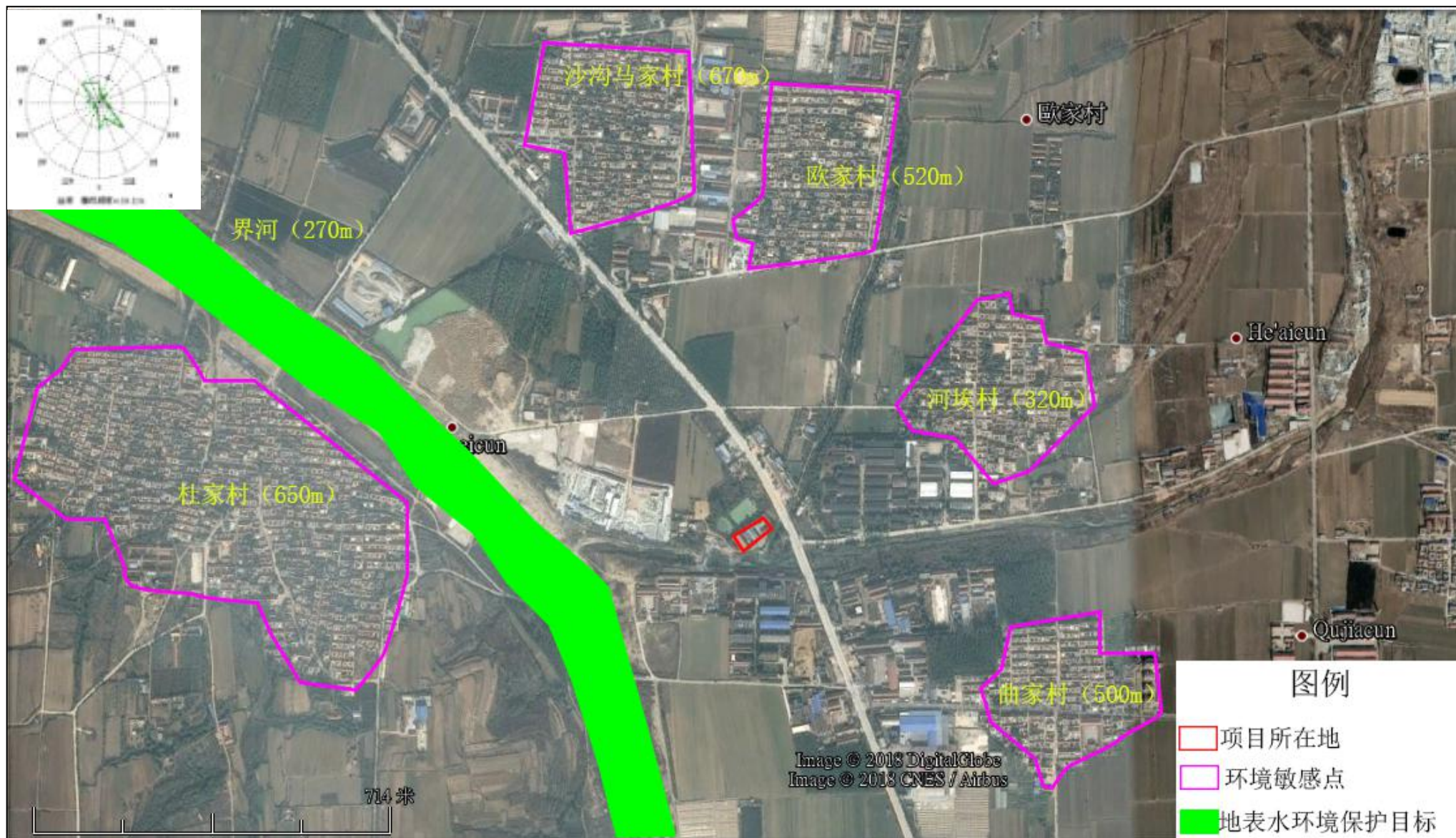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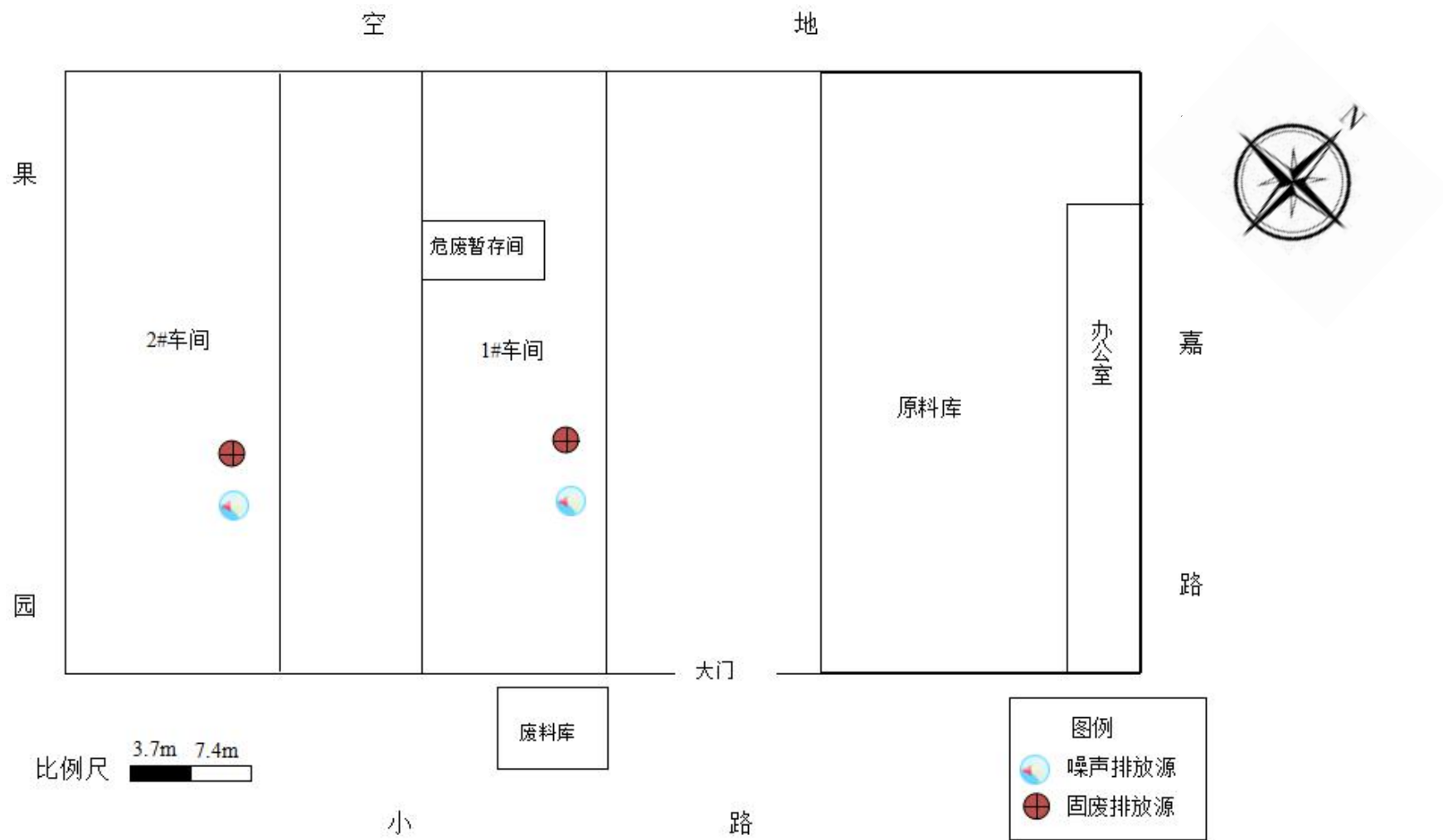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10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8]102号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项目占地面积 12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料库和办公室等。项目购置主要设备 20 台套，年加工 10 万台套齿轮。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采用雨污分流，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反渗透设备产生的反透水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旱厕须采取防渗措施；采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下角料、不合格坯件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

须在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80 万元建设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8'25.23"，东经 120°19'57.14"。项目北侧为水塘，南侧为水泥小路，西侧为果园，东侧为三嘉路。

企业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招远市环保局已对企业送达《招远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招环责字[2018]256号）等相关处罚文件，并处罚款20000元，企业已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需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受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 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反渗透浓水用于厂区洒扫抑尘或厂区外围植被绿化。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废暂存间、旱厕及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及旱厕做好防渗设计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之前，将分类收集在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70~80dB(A)。为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整体降噪20-25dB(A)，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经采取上述措施，且噪声经过阻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边角料、不合格坏件、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废渣、废原料桶。

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废反渗透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坏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5、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废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河埃村，距离车间最近距离为 360m，能够满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该建设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公司、企业、班组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由综合办公室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处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 1 名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一、废水排放管理

公司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经旱厕降解后，定期清掏，运走堆肥；反渗透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扫抑尘或厂区外围植被绿化。

二、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三、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边角料、不合格坯件、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废渣、废原料桶。

2、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手套、废反渗透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坯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械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四、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五、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六、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运行工况记录

| 生产日期 | 生产台套/d |
|------------|--------|
| 2018.12.15 | 300 |
| 2018.12.16 | 300 |



附件 6 危废合同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NO.: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烟台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 合同单价和类别：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约定的类别和单价为准。
3. 合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 5 联单和当日过磅单的数量为准。
4. 合同总额：以双方约定单价和确认的重量，合计计算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会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或转移计划表（特别是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等高危物质）②多种废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③液体废物超过包装容器 90% 以上④污泥含水率 80% 以上并未正确包装（或者有游离水滴出）⑤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合同期内甲方预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为合同内所签订的吨数。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的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6.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过磅质量为准。
9.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10.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 预处理费 5000 元、 押金 _____ 元，在合同期内不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

11.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一车次一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10 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甲方公司的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合同不予签订、费用不予返还。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七、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贰份，环保局备案 贰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十、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以下无正文，后附报价单)

甲 方：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令英

业务联系人： 马令英 (签字)

联系电话： 0535-8333980

注：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如无特殊要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 方：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王贤

业务联系人： 王贤

联系电话： 17362138050

邮 箱： 1256380201@163.com

地 址： 蓬莱市北沟镇海泊南路1号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账 号： 7374810182600007021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致：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非常荣幸能和您取得联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弃物情况，我公司报价如下：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废物代码 | 形态 | 单价(元/T) | 预委托处置量(T) |
|---------------|---------|------------|----|---------|-----------|
| 沾染切削液 的金属屑 | HW 49 | 900-041-49 | 固 | 10000 | 1 |
| 废机械润滑油 | HW 08 | 900-214-08 | 液 | 10000 | 0.1 |
| | HW ____ | | | | |
| | HW ____ | | | | |
| | HW ____ | | | | |
| | HW ____ | | | | |
| | HW ____ | | | | |

备：5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5吨按5吨处置费用收取，或收取等额处置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装袋、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600元/吨的包装费。

三、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500元/吨的处置费。

四、甲方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单价并同意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令英
电话：0535-8333980

乙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爽
电话：17362138050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版

合同编号 LongMen-20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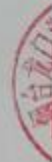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 方：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签 约 时 间：2018 年 月 日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令英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桥西

联系电话：0535-8333980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675031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烟台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5吨起运，不足5吨运输费用另计）。

6、甲方在每月的____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三)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处置价格 | 吨数 | 运输价格 | 包装规格 |
|------|------|------|----|------|----|------|------|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HW09 | 废切削液 | 900-006-09 | 液 | 5000 | 0.5 | 4000 | 30kg 桶装 |
|------|------|------------|---|------|-----|------|---------|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烟台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合同章)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马令军

委托代理人：李秉

联系电话：0535-8333988

联系电话：48915951156

开户银行：农行 张店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政

帐号：15-386701040006695

帐号：1606061069200098521

税号：91370685579381171X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河堤桥西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河埃村西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车间、2#车间、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料库、原料仓库及办公室。项目占地面积 1206m²，建设面积 1105m²，年加工齿轮 10 万台/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20 天，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8]10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与切削液一同损耗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8t/a，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15.4t/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打磨、焊接等工序，电炉加热温度为 1000℃，未达到工件的熔化温度（1420~1570℃），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油抹布手套、不合格坯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坯件、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 8t/a、不合格坯件年产生量 0.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 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废机械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切削液（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 其他废物）、废原料桶（HW49 其他废物）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 0.5t/a，混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年产生量 0.1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6t/a、废机械润滑油年产生量 0.045t/a，废切削液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械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年产生量 0.06t/a，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噪声

各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为 46.1~49.1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2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8~48.9dB (A)。监测两天，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固废管理，保证各类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得外排；
- 2、危废转运时，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17 日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台套/年齿轮加工项目

验收组名单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王少杰 | 招远市日升昌机械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特邀专家 | 杨积青 | 牟平环保研究所 | 高工 | 杨积青 |
| | 于守贵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于守贵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周滢滢 |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周滢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